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基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、勤勉尽责，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

2022年4月20日